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張敬人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1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0,473,797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7,047,3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18,680,892 元，暨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752,114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35,491,76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42,485,177 元。
2、擬自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1,186,779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之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3、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謹檢附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1 號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

2、謹檢附新「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4、以上核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乙席案，提請 補選。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已於 2016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一席。

2、茲因董事乙席辭任，本公司因公司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乙席，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為止。

肆、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以上核請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

伍、 臨時動議